

高教动态

中央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编 2016年第1期（总第251期）

目 录

一、摘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下一步工作思路

三、深圳大学“布衣教授”掌人事大权

四、天津大学首邀国际同行进行学科评议

五、北大试点本科考试“试卷返还”

一、摘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中国政府网1月13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对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的尴尬现象明确说“不”，科研机构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等方面，也将享有更大自主权，现摘登如下：

1、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3) 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2、任务要求

(4) 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和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5) 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

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6) 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7) 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

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8)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3、保障措施

(9) 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

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10) 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12) 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13) 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

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不当应用。

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下一步工作思路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五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稳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办学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普通高校2,529所，其中本科院校1,202所，高职院校1,327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37.5%，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3,559万人，居世界第一。

“十三五”期间，高等教育战线要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提高质量这一主题，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突破口，以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重要手段，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化改革、协同育人，优化结构、补齐短板，提升能力、保障质量，促进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1.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牢牢占领高校意识形态主阵地，不断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真正落实到质量标准体系中，落实到课程教材课堂中，落实到课外实践活动

中，落实到教师率先垂范中，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基本遵循，并身体力行。要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化学生的国家意识、责任担当和对社会与他人的关爱，传承中华文化基因，不断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深化改革、协同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科教结合产学研融合协同育人。加强人才培养与“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互联网+”“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有效对接，建设一批功能集约、资源共享、运行高效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验教学平台，加强各行各业紧缺人才培养和学科交叉人才培养；推进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事业单位融合式全流程协同育人，将科研成果、先进技术、企业培训课程及时转化为教学内容；深入实施拔尖计划和系列卓越计划，建设一批校内外协同育人示范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服务平台，建立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切实增强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努力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

3. 优化结构、补齐短板。统筹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办好一流本科教育，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研发，支持高校参与建设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能力，增强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加强行业特色高校建设，突出农林、水利、地矿、石油、交通、能源、环境、建筑、医药、师范等高校的学科专业特色和服务行业发展能力。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大力培养生产服务一线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推进专业综合改革，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发布限制类、改造类专业名单，引导高校依据就业率和社会需

求调减专业设置。大力提升中西部高校办学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和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加大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力度，促进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分类指导，加快建立高校分类设置、分类拨款和分类评估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安其位、各展所长、办出特色，在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争创一流。

4. 提升能力、保障质量。持续开展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完善国家、省、高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促进教师投身教学研究，开展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提升教学能力；建立健全高校教师与实务部门专家双向交流机制，聘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实践教学教师和创新创业教育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使教师的技术创新和实践能力得到有效提高。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以慕课为代表、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扩大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建立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有利于教学方法创新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运行机制，创新在线学习学分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成绩评价等制度，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和学习方式变革，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健全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加强高校自我评估，不断完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形成高校自主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开展行业认证和评估，积极推进在工程、医学等领域，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制度，促进人才培养与执业资格相衔接，增强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适应性；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推动高校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完善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调动各方面关注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的积极性。

作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张大良

来源：教育部网站2015年12月4日

三、深圳大学“布衣教授”掌人事大权

深圳大学的人事事项，人事工作教授委员会（简称人教委）最有发言权

。13名委员都是没有领导职务的“布衣教授”，但他们敢刷掉主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的博士生李扬（化名）。

2014年深大招聘教师，李扬夜访社科学院教授、人教委主任姜安，自报家门，姜安当即表态对所有应聘者一视同仁。最终李扬落败。姜安说，他们之所以能这么“牛”，是因为深大校领导从不干涉人教委的决议过程，也很少改动人教委的决议。李扬应聘时及落选后，其导师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姜安提过此事。

自2006年5月人教委成立以来，深大各学院、各部门人事事项都要先过这一关，然后才能上学校决策会议。人教委在人才招聘、教师职称晋升、人事制度修订等方面，拥有“一票否决权”。

人教委是深大防止权力滥用，履行民主管理的改革探索，虽有权却不“任性”。人教委任何决定必须在80%以上的成员参加的会上做出，超过一半的成员无记名投票同意才能通过；参与讨论事项涉及哪位成员利益，该成员就必须回避；投票前，要充分讨论，成员们有时会吵得相互拍桌子；所做工作均是义务劳动，没有津贴报酬。因此姜安自嘲人教委是“三无”部门——无编制、无经费、无私利。

这个“三无”部门门槛却很高。每名委员都要凭自身科研水平、道德品质，经票选成为所在学院唯一的被推荐者后，才有机会进入。每届任期两年，每位成员不得连任超过两届。成员任期内一旦从“布衣”变为“官”，就要退出。

人教委第一任主任王晖说，人事问题涉及人的核心利益，专业性较强，因此学校下辖各学院领导易以学科权威自居，将学院人事权揽在手中。学校领导、人事部门又不好干涉，甚至会形成学院独大、院长独尊、院领导门生故旧易受益的局面。而人教委切实行使了制衡这一核心职责。

深大人力资源部部长陈智民介绍，人教委成立后，每年年初，该校各学院先将拟定的年度引才计划交由人教委审核，各学院院长要就为何如此制定计划接受质询，哪个计划理由不足就会被砍掉。

“我们不仅听院长们说，还明查暗访，根据轻重缓急、学校发展大局修改计划。”王晖说，2013年，各学院共计划引进91名人才，上会讨论151人

，最后人教委通过58人。而当年该校计算机学院报计划为3人，人教委调查发现该院发展亟须更多人才，将该院计划提为6人。但为避免人教委调整计划出现失误，各学院可提出复议。

在副校长李凤亮看来，人教委为该校遴选了一大批贤才能人。2015年，深圳大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9项，已跃至全国第三十、广东第三，“其中多项项目申请者是人教委招来的人才”。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4日

四、天津大学首邀国际同行进行学科评议

2016年1月6日至7日，天津大学的光学工程学科迎来了一场大考。这场考试的“考官”是7位分别来自美、英、法、日的光学领域专家，“考生”则是天津大学光学中心。

在这场大考中，“考官”严苛甚至挑剔，却受到“考生”热烈欢迎。这场主动邀约的考试就是天津大学光学中心首次开展的学科国际同行评议。

天津大学的光学工程学科在教育部进行的近两次学科评估中均位列三甲。此次天津大学光学中心学科国际同行评议工作邀请的7位现场评议专家均为光学领域知名学者，分别来自包括美国三大光学中心在内的光学领域世界一流科研机构。这次考试的“内容”范围广，涉及天津大学光学工程学科的人才培养、师资力量、科研实力、国际交流、社会服务、发展战略等。

除光学中心之外，天津大学还计划在化工、管理等其他优势学科开展国际同行评议，为天津大学加速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积蓄力量。

来源：新华网2016年1月8日

五、北大试点本科考试“试卷返还”

近日，北京大学近1.5万名本科生进入为期约两周的期末考试季。他们当中，来自化学学院、心理系、哲学系三个院系的学生还将在考试结束后，获得就考试内容和试卷评阅跟老师“争个里表”的机会，只要有理有据，考试分数都可能翻盘。

这项被称为“试卷返还制度”的本科教学改革试点，从2015年春季学期开始在北大化学学院、心理系、哲学系进行试点。去年5月，学校教务部在下发的相关通知中，将这一改革试点的目的定义为“为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给予学生反思的机会、与教师深入交流的机会”，并称教务部将在试卷返还过程中及时跟踪和总结经验，之后制订出更加完善和符合北大实际的制度，并稳步推广。

北大一直有保留考试试卷的传统。2006年北京大学与耶鲁大学有一个本科教育国际化项目，称为“北大—耶鲁联合计划”。项目中除学生交换之外，耶鲁大学每学期还派教师到北京大学上课。耶鲁教师所开设课程的试卷均返回给学生，并未按照北京大学的要求予以保存，这就与“试卷保留5年”的要求呈现出矛盾。

应北京大学要求，耶鲁大学对他们的试卷返还制度专函予以说明：“耶鲁大学教师将所有期末考试试卷均直接返还给学生，因为他们认识到，在对学生的试卷评价和给出分数之后，让学生有机会反思他们的答卷具有重要的教育价值。因此，我校的政策是，教师不需要保存试卷和期末论文复印件，这些复印件也没有必要，因为我们的成绩一旦给出就不能更改(除非有笔误)。”

北大此次试点试卷返还与交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考试时，主讲教师向学生公布试卷返还时间，教师和助教在所公布的试卷返还时间之前完成考卷批改工作，试卷返还当天，任课教师和助教接待学生查阅试卷，并与学生讨论考试内容，学生离开现场时，教师将学生的试卷返还本人。第二阶段，下学期开学前两周，学生可以到教师办公室领取试卷，但在这一阶段学生提出的对于试卷评阅的意见则不再有效。

“考试的目的是什么?不仅仅是给学生一个分数，而是让学生在这一过程中真正有所收获。”虽然目前试点范围仅限于三个试点院系的部分课程，北大教务部部长董志勇仍认为这项改革是“革命性的变化”，让教师在出题、阅卷过程中直面学生的质疑，让师生在面对面交流中将考试搞得“清楚明白”。

为验证改革实效，上学期董志勇拿自己在经济学院开设的计量经济学做

试验，亲身体验了一把。“当时就找了间会议室，关起门来，用了整整两天时间，拿着试卷，和学生一对一地讨论。”董志勇说，当时这门课包括留学生在内一共96人选修，自愿来参与试卷返还讨论的就有90人，达到了预期目标。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6年1月12日